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6 号

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的 答 复

陈慧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水是生命之源，生活饮用水水质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饮水安全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也是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您的提案提得很好。

为确保水质安全，我州从水源地保护和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为切入点，通过强化工程管护、加强检测监测和实施工程措施全面提高水质达标率，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支持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其中，辖区内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水源已于 2017 年底前就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日供水人口小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划定保护范围。并根据已经制定的《楚雄州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实施意见（2018-2020 年）》，分期完成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的配套完善。通过实施水质净化及消毒设施配套工程，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等方式，可以有效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二是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我州立足于脱贫、巩固、提升三大关键，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围绕水质保障、供水保障、运行管护保障等三个方面加强农村饮水能力建设，2016-2017 年，已投资 2.8 亿元实施了 173 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巩固提升农村人口 36.4486 万人；2018 年，我州计划投资 11667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巩固提升农村人口 27 万。这些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

三是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 号）中“关于加快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按投资来源渠道和工程规模效益分类管理，我们将利用媒体、网络、报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等形式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加大农村饮用水卫生及健康知识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参与饮水工程净化、消毒、维护和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护到位，提高工程效益，更好的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

四是加大检测监测力度。为确保水质安全，2015 年，我州投资 1185 万元建立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专门用于农村饮水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和监测；各级负责水质监测检测的卫生部门均建立和完善了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网络，分类对各种供水工程进行水质检验和监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水质不达标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协同相关部门和县市加大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力度，强化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管理，相信全州农村饮用水水质会得到逐步改善。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水务事业的关心支持！



2018年5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金盛，0878-3135620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议案科。
